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50號

上訴人 香港美倫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文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複代理人 鄭又瑋律師

被上訴人 莊凱御

莊凱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上訴人於原審及上訴本院時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莊凱嫻（下稱莊凱嫻）及被上訴人莊凱御（下稱莊凱御，與莊凱嫻合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53萬6000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為除原判決已命給付之19萬5200元外，再請求給付29萬2800元，合計48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自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莊凱嫻前為伊珠寶銷售部門人員，莊凱嫻到職時，由莊凱御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莊凱嫻在職期間對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

01 莊凱御即應與莊凱嫻負連帶責任。詎莊凱嫻於民國107年4月  
02 24日在伊所設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專櫃工作結束收納販售物  
03 品時，竟不慎將伊所有價值48萬8,000元之翡翠觀音擺件（  
04 下稱系爭擺件）打破毀損，雖莊凱嫻不否認此一行為且願負  
05 賠償責任而與伊協商賠償事宜，但事後卻藉故自行離職，致  
06 伊計受有損害，而莊凱御既為莊凱嫻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  
07 莊凱嫻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莊凱嫻與伊雖曾因上開事故協商  
08 賠償事宜，而以19萬5200元成立和解（下稱系爭和解協議）  
09 ，但係以莊凱嫻推銷業績達成100萬元始可以四折之價格為  
10 賠償，如業績達成300萬元始可完全免除賠償之責。然莊凱  
11 嫻並未達成協議條件即離職，故仍應賠償損害之全額48萬80  
12 00元等語（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金額逾上開數額部分，未繫屬  
13 本院，不予贅述）。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就系爭擺件之毀損，兩造確已就賠償金額以  
15 48萬8000元之四折即19萬5200元達成系爭和解協議，而該和  
16 解協議並未附任何條件，此可由上訴人與莊凱嫻LINE對話內  
17 容可知，上訴人僅於LINE中表示既然莊凱嫻要離職，就需於  
18 十日內付清19萬5200元，因此和解並未設定任何條件，伊等  
19 亦願依和解金額給付，上訴人要求全額賠償，並非有據等語  
20 置辯。

21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萬5200元及自107年  
22 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  
23 之訴。對此，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  
24 減縮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二)部分廢棄。(二)被上訴  
25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9萬2800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26 回。

27 四、本件莊凱嫻原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珠寶銷售人員，莊凱卸為莊  
28 凱嫻之人事保證人，而莊凱嫻於任職期間不慎損壞上訴人所  
29 有之系爭擺件，嗣兩造曾協商達成以19萬5200元之系爭和解  
30 協議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1頁），並有連  
31 帶保證書、系爭擺件照片、上訴人公司之蔡亞美與莊凱嫻間

談及賠償金額為「四折」、「十天內付清195200」等語之網路電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7頁、24頁、153頁、160頁）可稽，自堪認定。

五、上訴人另主張上開以19萬5200元成立之系爭和解協議，附有莊凱嫻推銷業績達成100萬元之停止條件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係以莊凱嫻於原審陳稱：「如果我在花蓮找人上來消費100萬元，或簽約到旅行社做300萬元的業績，就不用賠償觀音損害。」等語為據（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第77頁），惟查莊凱嫻之上開陳述內容係指如其找人消費100萬元或與簽約旅行社做300萬元業績時即完全不必賠償損害，與上訴人主張根本不符，無從證明上訴人所述屬實。而上訴人就其所主張系爭和解協議附有上開停止條件之有利事實，復不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所辯尚難採信。則兩造就本件事既已以19萬5200元達成系爭和解協議，且無法證明該和解另附有阻止其生效之其他條件，則上訴人自應受和解拘束，而莊凱御為莊凱嫻之人事保證人，依民法第756條之9、第741條規定，亦僅就莊凱嫻與上訴人和解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逾19萬5200元本息部分，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9萬5200元本息部分，應予准許。其逾上開金額之賠償請求，則非有據。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勝訴判決，並駁回上訴人逾上開數額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01 審判長法官黃麟倫  
02 法官楊雅清  
03 法官陳君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07 書記官高瑞君